

委托合同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543100】号

委托方（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邮 编：【100089】

指定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 编：【100070】

指定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鉴于：

1. 乙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前述1条所列出租人统称为“出租人”，前述1条所列承租人统称为“承租人”，前述1条所列“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统称为“租赁合同”。

2. 甲方（作为受让方）与乙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定义见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一条）。

为便于租赁资产的管理，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该等委托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租赁资产转让完成后，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含转让日）继续履行租赁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租赁资产，促使甲方按期足额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期租金及其他款项到期前提示承租人做好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工作等。

第二条 委托期间

委托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下述日期中较早到达之日止：

- （1）甲方受让的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债权实现之日；
- （2）甲方解除委托之日；
-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解除本合同之日。

第三条 委托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租赁资

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及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一所示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以委托方发出的附件二为准）。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当期管理费，直至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且任何一期管理费的支付均以甲方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为前提条件（如《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终止或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1（a）情况下，则自终止之日或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年届满之日起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租赁资产管理费支付日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转付日之后第【2】日，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就甲方支付的租赁资产管理费，乙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自担费用交付甲方的指定联系人及指定地址。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8560350260C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电话号码： 010-5323013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银行账户： 110907332910206

第四条 收益归属及支配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财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等均应由甲方实际享有和支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第五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有效决议文件、取得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且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行业准则、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3)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2. 乙方承诺全面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并合法地完成委托事项,并自负费用办理所需手续。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并不得将委托事项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守约方如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资产管理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7.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收件人:【应龙蕾】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致乙方:

收件人:【车照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8号楼7M层】
联系人:【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受托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委托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7.2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七条 7.1 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委托方和受托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委托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前述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9.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 任何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中出现过的文字和表述的定义,仍适用于在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同文字和表述,除非该文字和表述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

2.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如果本合同的约定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5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双方确认：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签署本合同是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乙方确认：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非甲方格式条款。

甲方（委托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

1.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 条约定选择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 年】届满时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预估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按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放测算）：

管理费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元）
1	2025/6/23	2025/6/25	1,171,333.33
2	2025/9/23	2025/9/25	429,333.33
3	2025/12/23	2025/12/25	424,666.67
4	2026/3/23	2026/3/25	414,708.69
5	2026/6/23	2026/6/25	418,393.38
6	2026/9/23	2026/9/25	375,880.50
7	2026/12/23	2026/12/25	302,249.47
8	2027/3/23	2027/3/25	294,675.07
9	2027/6/23	2027/6/25	296,788.82
10	2027/9/22	2027/9/24	305,090.65
11	2027/12/22	2027/12/24	284,788.00
12	2028/3/22	2028/3/24	280,289.15

- 2、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4.6.3 条约定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 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则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预估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按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放测算）：

管理费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元）
1	2025/6/23	2025/6/25	1,171,333.33
2	2025/9/23	2025/9/25	429,333.33
3	2025/12/23	2025/12/25	424,666.67
4	2026/3/23	2026/3/25	414,708.69
5	2026/6/23	2026/6/25	418,393.38

6	2026/9/23	2026/9/25	375,880.50
7	2026/12/23	2026/12/25	302,249.47
8	2027/3/23	2027/3/25	294,675.07
9	2027/6/23	2027/6/25	296,788.82
10	2027/9/22	2027/9/24	305,090.65
11	2027/12/22	2027/12/24	284,788.00
12	2028/3/22	2028/3/24	280,289.15
13	2028/6/21	2028/6/23	290,889.63
14	2028/9/25	2028/9/27	226,473.16
15	2028/12/25	2028/12/27	266,551.97
16	2029/3/21	2029/3/23	305,007.06
17	2029/6/25	2029/6/27	214,681.73
18	2029/9/24	2029/9/26	266,131.96
19	2029/12/24	2029/12/26	247,433.72
20	2030/3/25	2030/3/27	229,185.24
21	2030/6/24	2030/6/26	250,549.33
22	2030/9/23	2030/9/25	245,267.15
23	2030/12/23	2030/12/25	227,428.17
24	2031/3/24	2031/3/26	210,063.84
25	2031/6/23	2031/6/25	228,964.38
26	2031/9/23	2031/9/25	214,124.23
27	2031/12/23	2031/12/25	206,494.13
28	2032/3/23	2032/3/25	201,104.68
29	2032/6/23	2032/6/25	197,803.98
30	2032/9/22	2032/9/24	200,614.31
31	2032/12/22	2032/12/24	184,614.23
32	2033/3/23	2033/3/25	169,142.06
33	2033/6/22	2033/6/24	182,770.35
34	2033/9/21	2033/9/23	176,708.71
35	2033/12/21	2033/12/23	161,693.13
36	2034/3/22	2034/3/24	147,233.96
37	2034/6/21	2034/6/23	158,039.68
38	2034/9/25	2034/9/27	120,090.79
39	2034/12/25	2034/12/27	137,708.23
40	2035/3/21	2035/3/23	153,218.15
41	2035/6/25	2035/6/27	104,627.62
42	2035/9/24	2035/9/26	125,517.56
43	2035/12/24	2035/12/26	112,610.14
44	2036/3/24	2036/3/26	106,152.77
45	2036/6/23	2036/6/25	105,095.67
46	2036/9/23	2036/9/25	94,051.58

47	2036/12/23	2036/12/25	86,360.80
48	2037/3/23	2037/3/25	78,730.06
49	2037/6/23	2037/6/25	73,561.66
50	2037/9/23	2037/9/25	66,584.26
51	2037/12/23	2037/12/25	58,879.60
52	2038/3/23	2038/3/25	51,241.69
53	2038/6/23	2038/6/25	45,146.32
54	2038/9/22	2038/9/24	39,487.46
55	2038/12/22	2038/12/24	30,122.97
56	2039/3/23	2039/3/25	21,478.54
57	2039/6/22	2039/6/24	16,082.29
58	2039/8/22	2039/8/24	4,305.14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04511】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二：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实际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

管理费 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元）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543100】号】

委托方（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邮 编：100089

指定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 编：100070

指定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订时间：【2025】年【8】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

鉴于：

1. 乙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前述1条所列出租人统称为“出租人”，前述1条所列承租人统称为“承租人”，前述1条所列“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统称为“租赁合同”。

2. 甲方（作为受让方）与乙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定义见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一条）。

为便于租赁资产的管理（具体管理内容依据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543100】号】《委托合同》的约定），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并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资产所对应的承租人应还租金等款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该等委托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租赁资产转让完成后，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含转让日）继续履行租赁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代甲方将租金支付通知书（如有）等文件送达承租人、每期租金及其他款项到期前提示承租人做好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工作等。

2. 乙方应在收到承租人（包括担保人和/或共同承租人和/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下同）支付的与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包括承租人应付租金等款项，亦包含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提前结束租赁合同而支付的款项，为方便表述，将前述全部款项统称为“承租人支付款”）后代甲方进行保管并归集。乙方确认，乙方在保管期间对承租人支付款不享有任何所有权，不得擅自转移、使用或处分

该等款项和权利。

3. 自租赁资产转让日后,乙方应当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各期转付日当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将截止至该日(含该日)的承租人支付款(以下称“转付款项”)转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若乙方转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付款日延后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付日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转付日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日(T日)后【第【5】日(T+【5】)】)
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转付日为每年【/】、【/】、【/】、【/】月的第【/】日。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账号:【11022401040000071】,户名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每期应转付金额和转付时间见本合同之附件一《租金支付表》(附件一所示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以委托方发出的附件二《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无论甲方是否自主判断和决定直接向承租人请求履行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抗辩任何转付义务。

4. 未免歧义,乙方明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付款项应在转付日前(含转付日)实际到达本合同第1条第3款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而不是乙方应在转付日汇出该等款项;转付款项的金额为甲方实际收到的金额,而非乙方汇出的金额。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前转付相关款项的,视为在转付日支付,任何转付款项金额并不得因此而减少。

甲方每次收到乙方转付款项时,有权自行进行账务处理。

5. 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继续代甲方开展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租后管理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根据《租赁资产清单》进行租金等款项的收取。在承租人出现逾期后,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逾期租金收取,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将收取租金所需的函件或者律师函、通知函等及时送达承租人/担保人。在乙方认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保全或执行、实现保险或担保权益、租赁物收回、租赁物处置等措施,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有)的约定

进行相关程序。甲方有权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调资料、合同资料，因租赁资产管理所涉及的承租人信息资料、担保资料和登记资料，需乙方配合出具的其
其他相关资料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不得采用暴力收租和/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手段，因
乙方违反该等约定或者超出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畴而导致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
任/损害赔偿或因此遭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等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间

委托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下述日期中较早到达之日止：

- (1) 甲方受让的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债权实现之日；
- (2) 甲方解除委托之日；
-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解除本合同之日。

第三条 收益归属及支配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
财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等均应由
甲方实际享有和支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第四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
有效决议文件、取得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
他文件），并且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
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 (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行业准则、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
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 (3)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2. 乙方承诺全面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

并合法地完成委托事项，并自负费用办理所需手续。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并不得将委托事项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守约方如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履行转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期承租人支付的租金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且甲方在乙方按约定履行转付义务前有权不支付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543100】号】的《委托合同》项下对应的任何当期管理费，且任何一期管理费的支付均以甲方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为前提条件。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收件人： 应龙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

联系人： 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 yinglonglei@hk217.com.cn

致乙方：

收件人： 车照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8号楼7M层

联系人： 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 chezhaofeng@powerchina.com.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受托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委托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2.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六条 1 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委托方和受托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

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前述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

1. 任何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中出现过的文字和表述的定义，仍适用于在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同文字和表述，除非该文字和表述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

2.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如果本合同的约定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5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双方确认：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签署本合同是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乙方确认：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非甲方格式条款。

甲方（委托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租金支付表

(一)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 条约定选择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 年】届满时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预估转付日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保证金共计【0】元），其中第 13 期为《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 条约定的反转让价格。（按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放测算）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1	2025/6/23	1,717,333.33
2	2025/9/23	1,717,333.33
3	2025/12/23	3,462,437.34
4	2026/3/23	3,462,437.34
5	2026/6/23	3,462,437.34
6	2026/9/23	3,401,457.43
7	2026/12/23	3,401,457.44
8	2027/3/23	3,401,457.44
9	2027/6/23	3,401,457.44
10	2027/9/22	3,401,457.44
11	2027/12/22	3,401,457.44
12	2028/3/22	3,401,457.44
13	2028/5/15	121,858,510.87

(二)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4.6.3 条约定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 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则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预估转付日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编号为

【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保

证金共计【0】元）：（按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放测算）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1	2025/6/23	1,717,333.33
2	2025/9/23	1,717,333.33
3	2025/12/23	3,462,437.34
4	2026/3/23	3,462,437.34
5	2026/6/23	3,462,437.34
6	2026/9/23	3,401,457.43
7	2026/12/23	3,401,457.44
8	2027/3/23	3,401,457.44
9	2027/6/23	3,401,457.44
10	2027/9/22	3,401,457.44
11	2027/12/22	3,401,457.44
12	2028/3/22	3,401,457.44
13	2028/6/21	3,401,457.44
14	2028/9/25	3,401,457.44
15	2028/12/25	3,401,457.44
16	2029/3/21	3,401,457.44
17	2029/6/25	3,401,457.44
18	2029/9/24	3,401,457.44
19	2029/12/24	3,401,457.44
20	2030/3/25	3,401,457.44
21	2030/6/24	3,401,457.43
22	2030/9/23	3,401,457.44
23	2030/12/23	3,401,457.44
24	2031/3/24	3,401,457.44
25	2031/6/23	3,401,457.44
26	2031/9/23	3,401,457.44
27	2031/12/23	3,401,457.44
28	2032/3/23	3,401,457.43
29	2032/6/23	3,401,457.44
30	2032/9/22	3,401,457.44
31	2032/12/22	3,401,457.44
32	2033/3/23	3,401,457.44
33	2033/6/22	3,401,457.43
34	2033/9/21	3,401,457.44

35	2033/12/21	3,401,457.44
36	2034/3/22	3,401,457.44
37	2034/6/21	3,401,457.44
38	2034/9/25	3,401,457.44
39	2034/12/25	3,401,457.44
40	2035/3/21	3,401,457.44
41	2035/6/25	3,401,457.44
42	2035/9/24	3,401,457.43
43	2035/12/24	3,401,457.44
44	2036/3/24	3,401,457.44
45	2036/6/23	3,401,457.44
46	2036/9/23	3,401,457.44
47	2036/12/23	3,401,457.44
48	2037/3/23	3,401,457.44
49	2037/6/23	3,401,457.44
50	2037/9/23	3,401,457.43
51	2037/12/23	3,401,457.43
52	2038/3/23	3,401,457.43
53	2038/6/23	3,401,457.44
54	2038/9/22	3,401,457.43
55	2038/12/22	3,401,457.44
56	2039/3/23	3,401,457.44
57	2039/6/22	3,401,457.44
58	2039/8/22	3,401,457.43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二：实际租金支付表

(一) 编号为【】《》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转付日实际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项下保证金共计【】元)：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合计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委托合同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643100】号

委托方（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邮 编：【100089】

指定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 编：【100070】

指定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鉴于：

1. 乙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前述1条所列出租人统称为“出租人”，前述1条所列承租人统称为“承租人”，前述1条所列“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统称为“租赁合同”。

2. 甲方（作为受让方）与乙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定义见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一条）。

为便于租赁资产的管理，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该等委托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租赁资产转让完成后，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含转让日）继续履行租赁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租赁资产，促使甲方按期足额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期租金及其他款项到期前提示承租人做好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工作等。

第二条 委托期间

委托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下述日期中较早到达之日止：

- （1）甲方受让的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债权实现之日；
- （2）甲方解除委托之日；
-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解除本合同之日。

第三条 委托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租赁资

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及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一所示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以委托方发出的附件二为准）。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当期管理费，直至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且任何一期管理费的支付均以甲方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为前提条件（如《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终止或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1（a）情况下，则自终止之日或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年届满之日起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租赁资产管理费支付日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转付日之后第【2】日，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就甲方支付的租赁资产管理费，乙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自担费用交付甲方的指定联系人及指定地址。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8560350260C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电话号码： 010-5323013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银行账户： 110907332910206

第四条 收益归属及支配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财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等应由甲方实际享有和支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第五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有效决议文件、取得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且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行业准则、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3)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2. 乙方承诺全面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并合法地完成委托事项,并自负费用办理所需手续。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并不得将委托事项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守约方如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资产管理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7.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收件人:【应龙蕾】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致乙方：

收件人：【车照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8号楼7M层】
联系人：【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受托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委托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7.2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七条 7.1 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委托方和受托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委托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前述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9.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 任何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中出现过的文字和表述的定义,仍适用于在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同文字和表述,除非该文字和表述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

2.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如果本合同的约定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6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双方确认：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签署本合同是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乙方确认：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非甲方格式条款。

甲方(委托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

1.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4.6条约定选择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年】届满时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预估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按2025年5月15日投放测算）：

管理费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元）
1	2025/6/23	2025/6/25	1,171,333.33
2	2025/9/23	2025/9/25	429,333.33
3	2025/12/23	2025/12/25	424,666.67
4	2026/3/23	2026/3/25	414,708.69
5	2026/6/23	2026/6/25	418,393.38
6	2026/9/23	2026/9/25	375,880.50
7	2026/12/23	2026/12/25	302,249.47
8	2027/3/23	2027/3/25	294,675.07
9	2027/6/23	2027/6/25	296,788.82
10	2027/9/22	2027/9/24	305,090.65
11	2027/12/22	2027/12/24	284,788.00
12	2028/3/22	2028/3/24	280,289.15

2.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4.6.3条约定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则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预估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按2025年5月15日投放测算）：

管理费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元）
1	2025/6/23	2025/6/25	1,171,333.33
2	2025/9/23	2025/9/25	429,333.33
3	2025/12/23	2025/12/25	424,666.67
4	2026/3/23	2026/3/25	414,708.69
5	2026/6/23	2026/6/25	418,393.38

6	2026/9/23	2026/9/25	375,880.50
7	2026/12/23	2026/12/25	302,249.47
8	2027/3/23	2027/3/25	294,675.07
9	2027/6/23	2027/6/25	296,788.82
10	2027/9/22	2027/9/24	305,090.65
11	2027/12/22	2027/12/24	284,788.00
12	2028/3/22	2028/3/24	280,289.15
13	2028/6/21	2028/6/23	290,889.63
14	2028/9/25	2028/9/27	226,473.16
15	2028/12/25	2028/12/27	266,551.97
16	2029/3/21	2029/3/23	305,007.06
17	2029/6/25	2029/6/27	214,681.73
18	2029/9/24	2029/9/26	266,131.96
19	2029/12/24	2029/12/26	247,433.72
20	2030/3/25	2030/3/27	229,185.24
21	2030/6/24	2030/6/26	250,549.33
22	2030/9/23	2030/9/25	245,267.15
23	2030/12/23	2030/12/25	227,428.17
24	2031/3/24	2031/3/26	210,063.84
25	2031/6/23	2031/6/25	228,964.38
26	2031/9/23	2031/9/25	214,124.23
27	2031/12/23	2031/12/25	206,494.13
28	2032/3/23	2032/3/25	201,104.68
29	2032/6/23	2032/6/25	197,803.98
30	2032/9/22	2032/9/24	200,614.31
31	2032/12/22	2032/12/24	184,614.23
32	2033/3/23	2033/3/25	169,142.06
33	2033/6/22	2033/6/24	182,770.35
34	2033/9/21	2033/9/23	176,708.71
35	2033/12/21	2033/12/23	161,693.13
36	2034/3/22	2034/3/24	147,233.96
37	2034/6/21	2034/6/23	158,039.68
38	2034/9/25	2034/9/27	120,090.79
39	2034/12/25	2034/12/27	137,708.23
40	2035/3/21	2035/3/23	153,218.15
41	2035/6/25	2035/6/27	104,627.62
42	2035/9/24	2035/9/26	125,517.56
43	2035/12/24	2035/12/26	112,610.14
44	2036/3/24	2036/3/26	106,152.77
45	2036/6/23	2036/6/25	105,095.67
46	2036/9/23	2036/9/25	94,051.58

47	2036/12/23	2036/12/25	86,360.80
48	2037/3/23	2037/3/25	78,730.06
49	2037/6/23	2037/6/25	73,561.66
50	2037/9/23	2037/9/25	66,584.26
51	2037/12/23	2037/12/25	58,879.60
52	2038/3/23	2038/3/25	51,241.69
53	2038/6/23	2038/6/25	45,146.32
54	2038/9/22	2038/9/24	39,487.46
55	2038/12/22	2038/12/24	30,122.97
56	2039/3/23	2039/3/25	21,478.54
57	2039/6/22	2039/6/24	16,082.29
58	2039/8/22	2039/8/24	4,305.14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04511】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二:

1. 本合同项下, 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实际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

管理费 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 元)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 (盖章)



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643100】号】

委托方（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邮 编：100089

指定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 编：100070

指定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订时间：【2025】年【8】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

鉴于：

1. 乙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前述1条所列出租人统称为“出租人”，前述1条所列承租人统称为“承租人”，前述1条所列“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统称为“租赁合同”。

2. 甲方（作为受让方）与乙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定义见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一条）。

为便于租赁资产的管理（具体管理内容依据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643100】号】《委托合同》的约定），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并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资产所对应的承租人应还租金等款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该等委托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租赁资产转让完成后，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含转让日）继续履行租赁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代甲方将租金支付通知书（如有）等文件送达承租人、每期租金及其他款项到期前提示承租人做好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工作等。

2. 乙方应在收到承租人（包括担保人和/或共同承租人和/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下同）支付的与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包括承租人应付租金等款项，亦包含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提前结束租赁合同而支付的款项，为方便表述，将前述全部款项统称为“承租人支付款”）后代甲方进行保管并归集。乙方确认，乙方在保管期间对承租人支付款不享有任何所有权，不得擅自转移、使用或处分

该等款项和权利。

3. 自租赁资产转让日后,乙方应当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各期转付日当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将截止至该日(含该日)的承租人支付款(以下称“转付款项”)转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若乙方转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付款日延后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付日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转付日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日(T日)后【第【5】日(T+【5】)】)

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转付日为每年【/】、【/】、【/】、【/】月的第【/】日。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账号:【11022401040000071】,户名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每期应转付金额和转付时间见本合同之附件一《租金支付表》(附件一所示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以委托方发出的附件二《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无论甲方是否自主判断和决定直接向承租人请求履行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抗辩任何转付义务。

4. 未免歧义,乙方明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付款项应在转付日前(含转付日)实际到达本合同第1条第3款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而不是乙方应在转付日汇出该等款项;转付款项的金额为甲方实际收到的金额,而非乙方汇出的金额。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前转付相关款项的,视为在转付日支付,任何转付款项金额并不得因此而减少。

甲方每次收到乙方转付款项时,有权自行进行账务处理。

5. 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继续代甲方开展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租后管理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根据《租赁资产清单》进行租金等款项的收取。在承租人出现逾期后,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逾期租金收取,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将收取租金所需的函件或者律师函、通知函等及时送达承租人/担保人。在乙方认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保全或执行、实现保险或担保权益、租赁物收回、租赁物处置等措施,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有)的约定

进行相关程序。甲方有权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调资料、合同资料，因租赁资产管理所涉及的承租人信息资料、担保资料和登记资料，需乙方配合出具的其他相关资料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不得采用暴力收租和/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手段，因乙方违反该等约定或者超出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畴而导致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损害赔偿责任或因此遭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等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间

委托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下述日期中较早到达之日止：

- (1) 甲方受让的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债权实现之日；
- (2) 甲方解除委托之日；
-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解除本合同之日。

第三条 收益归属及支配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财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等均应由甲方实际享有和支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第四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有效决议文件、取得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且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 (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行业准则、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 (3)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2. 乙方承诺全面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

并合法地完成委托事项，并自负费用办理所需手续。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并不得将委托事项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守约方如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履行转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期承租人支付的租金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且甲方在乙方按约定履行转付义务前有权不支付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643100】号】的《委托合同》项下对应的任何当期管理费，且任何一期管理费的支付均以甲方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为前提条件。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收件人： 应龙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

联系人： 应龙蕾

电话： 15988817625

电子邮箱： yinglonglei@hk217.com.cn

致乙方：

收件人： 车照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8号楼7M层

联系人： 车照峰

电话： 13520164033

电子邮箱： chezhaofeng@powerchina.com.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受托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委托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六条 1 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委托方和受托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

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前述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

1. 任何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中出现过的文字和表述的定义，仍适用于在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同文字和表述，除非该文字和表述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

2.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如果本合同的约定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6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双方确认：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签署本合同是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乙方确认：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非甲方格式条款。

甲方（委托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租金支付表

(一)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 条约定选择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 年】届满时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预估转付日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保证金共计【0】元），其中第 13 期为《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 条约定的反转让价格。（按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放测算）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1	2025/6/23	1,717,333.33
2	2025/9/23	1,717,333.33
3	2025/12/23	3,462,437.34
4	2026/3/23	3,462,437.34
5	2026/6/23	3,462,437.34
6	2026/9/23	3,401,457.43
7	2026/12/23	3,401,457.44
8	2027/3/23	3,401,457.44
9	2027/6/23	3,401,457.44
10	2027/9/22	3,401,457.44
11	2027/12/22	3,401,457.44
12	2028/3/22	3,401,457.44
13	2028/5/15	121,858,510.87

(二)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4.6.3 条约定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 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则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预估转付日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编号为

【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保

证金共计【0】元）：（按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放测算）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1	2025/6/23	1,717,333.33
2	2025/9/23	1,717,333.33
3	2025/12/23	3,462,437.34
4	2026/3/23	3,462,437.34
5	2026/6/23	3,462,437.34
6	2026/9/23	3,401,457.43
7	2026/12/23	3,401,457.44
8	2027/3/23	3,401,457.44
9	2027/6/23	3,401,457.44
10	2027/9/22	3,401,457.44
11	2027/12/22	3,401,457.44
12	2028/3/22	3,401,457.44
13	2028/6/21	3,401,457.44
14	2028/9/25	3,401,457.44
15	2028/12/25	3,401,457.44
16	2029/3/21	3,401,457.44
17	2029/6/25	3,401,457.44
18	2029/9/24	3,401,457.44
19	2029/12/24	3,401,457.44
20	2030/3/25	3,401,457.44
21	2030/6/24	3,401,457.43
22	2030/9/23	3,401,457.44
23	2030/12/23	3,401,457.44
24	2031/3/24	3,401,457.44
25	2031/6/23	3,401,457.44
26	2031/9/23	3,401,457.44
27	2031/12/23	3,401,457.44
28	2032/3/23	3,401,457.43
29	2032/6/23	3,401,457.44
30	2032/9/22	3,401,457.44
31	2032/12/22	3,401,457.44
32	2033/3/23	3,401,457.44
33	2033/6/22	3,401,457.43
34	2033/9/21	3,401,457.44

35	2033/12/21	3,401,457.44
36	2034/3/22	3,401,457.44
37	2034/6/21	3,401,457.44
38	2034/9/25	3,401,457.44
39	2034/12/25	3,401,457.44
40	2035/3/21	3,401,457.44
41	2035/6/25	3,401,457.44
42	2035/9/24	3,401,457.43
43	2035/12/24	3,401,457.44
44	2036/3/24	3,401,457.44
45	2036/6/23	3,401,457.44
46	2036/9/23	3,401,457.44
47	2036/12/23	3,401,457.44
48	2037/3/23	3,401,457.44
49	2037/6/23	3,401,457.44
50	2037/9/23	3,401,457.43
51	2037/12/23	3,401,457.43
52	2038/3/23	3,401,457.43
53	2038/6/23	3,401,457.44
54	2038/9/22	3,401,457.43
55	2038/12/22	3,401,457.44
56	2039/3/23	3,401,457.44
57	2039/6/22	3,401,457.44
58	2039/8/22	3,401,457.43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二：实际租金支付表

(一) 编号为【】《》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转付日实际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项下保证金共计【】元)：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合计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 (盖章)

委托合同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743100】号

委托方（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邮 编：【100089】

指定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 编：【100070】

指定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鉴于：

1. 乙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前述1条所列出租人统称为“出租人”，前述1条所列承租人统称为“承租人”，前述1条所列“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统称为“租赁合同”。

2. 甲方（作为受让方）与乙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定义见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一条）。

为便于租赁资产的管理，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该等委托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租赁资产转让完成后，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含转让日）继续履行租赁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租赁资产，促使甲方按期足额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期租金及其他款项到期前提示承租人做好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工作等。

第二条 委托期间

委托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下述日期中较早到达之日止：

- （1）甲方受让的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债权实现之日；
- （2）甲方解除委托之日；
-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解除本合同之日。

第三条 委托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租赁资

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及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一所示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以委托方发出的附件二为准）。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当期管理费，直至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且任何一期管理费的支付均以甲方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为前提条件（如《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终止或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1（a）情况下，则自终止之日或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年届满之日起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租赁资产管理费支付日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转付日之后第【2】日，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就甲方支付的租赁资产管理费，乙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自担费用交付甲方的指定联系人及指定地址。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8560350260C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电话号码： 010-5323013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银行账户： 110907332910206

第四条 收益归属及支配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财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等均由甲方实际享有和支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第五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有效决议文件、取得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且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行业准则、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3)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2. 乙方承诺全面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并合法地完成委托事项,并自负费用办理所需手续。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并不得将委托事项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守约方如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资产管理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7.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收件人:【应龙蕾】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致乙方：

收件人：【车照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8号楼7M层】
联系人：【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受托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委托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7.2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七条 7.1 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委托方和受托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委托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前述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9.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 任何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中出现过的文字和表述的定义,仍适用于在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同文字和表述,除非该文字和表述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

2.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如果本合同的约定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7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双方确认：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签署本合同是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乙方确认：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非甲方格式条款。



甲方（委托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

1.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4.6条约定选择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年】届满时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预估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按2025年5月15日投放测算）：

管理费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元）
1	2025/6/23	2025/6/25	836,666.67
2	2025/9/23	2025/9/25	306,666.67
3	2025/12/23	2025/12/25	303,333.33
4	2026/3/23	2026/3/25	296,220.49
5	2026/6/23	2026/6/25	298,852.44
6	2026/9/23	2026/9/25	268,486.08
7	2026/12/23	2026/12/25	215,892.47
8	2027/3/23	2027/3/25	210,482.20
9	2027/6/23	2027/6/25	211,992.01
10	2027/9/22	2027/9/24	217,921.88
11	2027/12/22	2027/12/24	203,420.00
12	2028/3/22	2028/3/24	200,206.53

- 2、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4.6.3条约定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则本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预估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按2025年5月15日投放测算）：

管理费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元）
1	2025/6/23	2025/6/25	836,666.67
2	2025/9/23	2025/9/25	306,666.67
3	2025/12/23	2025/12/25	303,333.33
4	2026/3/23	2026/3/25	296,220.49
5	2026/6/23	2026/6/25	298,852.44

6	2026/9/23	2026/9/25	268,486.08
7	2026/12/23	2026/12/25	215,892.47
8	2027/3/23	2027/3/25	210,482.20
9	2027/6/23	2027/6/25	211,992.01
10	2027/9/22	2027/9/24	217,921.88
11	2027/12/22	2027/12/24	203,420.00
12	2028/3/22	2028/3/24	200,206.53
13	2028/6/21	2028/6/23	207,778.28
14	2028/9/25	2028/9/27	161,766.53
15	2028/12/25	2028/12/27	190,394.25
16	2029/3/21	2029/3/23	217,862.17
17	2029/6/25	2029/6/27	153,344.10
18	2029/9/24	2029/9/26	190,094.26
19	2029/12/24	2029/12/26	176,738.38
20	2030/3/25	2030/3/27	163,703.75
21	2030/6/24	2030/6/26	178,963.81
22	2030/9/23	2030/9/25	175,190.82
23	2030/12/23	2030/12/25	162,448.69
24	2031/3/24	2031/3/26	150,045.59
25	2031/6/23	2031/6/25	163,545.98
26	2031/9/23	2031/9/25	152,945.85
27	2031/12/23	2031/12/25	147,495.81
28	2032/3/23	2032/3/25	143,646.22
29	2032/6/23	2032/6/25	141,288.55
30	2032/9/22	2032/9/24	143,295.92
31	2032/12/22	2032/12/24	131,867.31
32	2033/3/23	2033/3/25	120,815.76
33	2033/6/22	2033/6/24	130,550.26
34	2033/9/21	2033/9/23	126,220.53
35	2033/12/21	2033/12/23	115,495.09
36	2034/3/22	2034/3/24	105,167.11
37	2034/6/21	2034/6/23	112,885.47
38	2034/9/25	2034/9/27	85,779.14
39	2034/12/25	2034/12/27	98,363.00
40	2035/3/21	2035/3/23	109,441.55
41	2035/6/25	2035/6/27	74,734.02
42	2035/9/24	2035/9/26	89,655.40
43	2035/12/24	2035/12/26	80,435.82
44	2036/3/24	2036/3/26	75,823.41
45	2036/6/23	2036/6/25	75,068.35
46	2036/9/23	2036/9/25	67,179.69

47	2036/12/23	2036/12/25	61,686.29
48	2037/3/23	2037/3/25	56,235.75
49	2037/6/23	2037/6/25	52,544.04
50	2037/9/23	2037/9/25	47,560.21
51	2037/12/23	2037/12/25	42,056.87
52	2038/3/23	2038/3/25	36,601.21
53	2038/6/23	2038/6/25	32,247.38
54	2038/9/22	2038/9/24	28,205.34
55	2038/12/22	2038/12/24	21,516.40
56	2039/3/23	2039/3/25	15,341.83
57	2039/6/22	2039/6/24	11,487.33
58	2039/8/22	2039/8/24	3,075.10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04511】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二:

1. 本合同项下, 甲方根据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实际租赁资产管理费(即委托费用)。该等费用以下表为准:

管理费 期数	对应《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转付时间	管理费支付日	管理费金额(单位: 元)

2. 除本条明确约定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租赁资产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 (盖章)





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743100】号】

委托方（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邮 编：100089

指定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 编：100070

指定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订时间：【2025】年【8】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

鉴于：

1. 乙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前述1条所列出租人统称为“出租人”，前述1条所列承租人统称为“承租人”，前述1条所列“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统称为“租赁合同”。

2. 甲方（作为受让方）与乙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定义见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一条）。

为便于租赁资产的管理（具体管理内容依据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743100】号】《委托合同》的约定），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并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资产所对应的承租人应还租金等款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该等委托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租赁资产转让完成后，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含转让日）继续履行租赁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向承租人收取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代甲方将租金支付通知书（如有）等文件送达承租人、每期租金及其他款项到期前提示承租人做好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工作等。

2. 乙方应在收到承租人（包括担保人和/或共同承租人和/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下同）支付的与租赁资产有关的全部款项（包括承租人应付租金等款项，亦包含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提前结束租赁合同而支付的款项，为方便表述，将前述全部款项统称为“承租人支付款”）后代甲方进行保管并归集。乙方确认，乙方在保管期间对承租人支付款不享有任何所有权，不得擅自转移、使用或处分

该等款项和权利。

3. 自租赁资产转让日后，乙方应当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各期转付日当日自行承担费用将截止至该日（含该日）的承租人支付款（以下称“转付款项”）转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若乙方转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付款日延后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付日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转付日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日（T日）后【第【5】日（T+【5】）】

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转付日为每年【/】、【/】、【/】、【/】月的第【/】日。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账号：【11022401040000071】，户名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每期应转付金额和转付时间见本合同之附件一《租金支付表》（附件一所示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以委托方发出的附件二《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无论甲方是否自主判断和决定直接向承租人请求履行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抗辩任何转付义务。

4. 未免歧义，乙方明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付款项应在转付日前（含转付日）实际到达本合同第1条第3款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而不是乙方应在转付日汇出该等款项；转付款项的金额为甲方实际收到的金额，而非乙方汇出的金额。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前转付相关款项的，视为在转付日支付，任何转付款项金额并不得因此而减少。

甲方每次收到乙方转付款项时，有权自行进行账务处理。

5. 甲方委托乙方在转让日后继续代甲方开展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租后管理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根据《租赁资产清单》进行租金等款项的收取。在承租人出现逾期后，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逾期租金收取，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将收取租金所需的函件或者律师函、通知函等及时送达承租人/担保人。在乙方认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保全或执行、实现保险或担保权益、租赁物收回、租赁物处置等措施，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有）的约定

进行相关程序。甲方有权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调资料、合同资料，因租赁资产管理所涉及的承租人信息资料、担保资料和登记资料，需乙方配合出具的其他相关资料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不得采用暴力收租和/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手段，因乙方违反该等约定或者超出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畴而导致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损害赔偿或因此遭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等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间

委托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下述日期中较早到达之日止：

- (1) 甲方受让的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债权实现之日；
- (2) 甲方解除委托之日；
-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解除本合同之日。

第三条 收益归属及支配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财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等均应由甲方实际享有和支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第四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有效决议文件、取得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其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且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 (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行业准则、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 (3)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2. 乙方承诺全面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

并合法地完成委托事项，并自负费用办理所需手续。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并不得将委托事项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守约方如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履行转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期承租人支付的租金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为止，且甲方在乙方按约定履行转付义务前有权不支付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743100】号】的《委托合同》项下对应的任何当期管理费，且任何一期管理费的支付均以甲方按期足额收到应收款项为前提条件。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甲方：

收件人： 应龙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 1 号

联系人： 应龙蕾

电话： 15988817625

电子邮箱： yinglonglei@hk217.com.cn

致乙方：

收件人： 车照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 4 区 8 号楼 7M 层

联系人： 车照峰

电话： 13520164033

电子邮箱： chezhaofeng@powerchina.com.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受托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委托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六条 1 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委托方和受托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

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前述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

1. 任何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中出现过的文字和表述的定义，仍适用于在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同文字和表述，除非该文字和表述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

2.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如果本合同的约定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7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双方确认：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签署本合同是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乙方确认：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非甲方格式条款。

甲方（委托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租金支付表

(一)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 条约定选择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 年】届满时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预估转付日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保证金共计【0】元），其中第 13 期为《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第 4.6 条约定的反转让价格。（按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放测算）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1	2025/6/23	1,226,666.67
2	2025/9/23	1,226,666.67
3	2025/12/23	2,473,169.53
4	2026/3/23	2,473,169.53
5	2026/6/23	2,473,169.53
6	2026/9/23	2,429,612.47
7	2026/12/23	2,429,612.45
8	2027/3/23	2,429,612.45
9	2027/6/23	2,429,612.45
10	2027/9/22	2,429,612.45
11	2027/12/22	2,429,612.45
12	2028/3/22	2,429,612.45
13	2028/5/15	87,041,793.48

(二) 若甲乙双方根据【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4.6.3 条约定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 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则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预估转付日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编号为

【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保

证金共计【0】元）：（按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放测算）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1	2025/6/23	1,226,666.67
2	2025/9/23	1,226,666.67
3	2025/12/23	2,473,169.53
4	2026/3/23	2,473,169.53
5	2026/6/23	2,473,169.53
6	2026/9/23	2,429,612.47
7	2026/12/23	2,429,612.45
8	2027/3/23	2,429,612.45
9	2027/6/23	2,429,612.45
10	2027/9/22	2,429,612.45
11	2027/12/22	2,429,612.45
12	2028/3/22	2,429,612.45
13	2028/6/21	2,429,612.45
14	2028/9/25	2,429,612.45
15	2028/12/25	2,429,612.45
16	2029/3/21	2,429,612.45
17	2029/6/25	2,429,612.45
18	2029/9/24	2,429,612.45
19	2029/12/24	2,429,612.45
20	2030/3/25	2,429,612.45
21	2030/6/24	2,429,612.47
22	2030/9/23	2,429,612.45
23	2030/12/23	2,429,612.45
24	2031/3/24	2,429,612.45
25	2031/6/23	2,429,612.45
26	2031/9/23	2,429,612.45
27	2031/12/23	2,429,612.45
28	2032/3/23	2,429,612.47
29	2032/6/23	2,429,612.45
30	2032/9/22	2,429,612.45
31	2032/12/22	2,429,612.45
32	2033/3/23	2,429,612.45
33	2033/6/22	2,429,612.47
34	2033/9/21	2,429,612.45

35	2033/12/21	2,429,612.45
36	2034/3/22	2,429,612.45
37	2034/6/21	2,429,612.45
38	2034/9/25	2,429,612.45
39	2034/12/25	2,429,612.45
40	2035/3/21	2,429,612.45
41	2035/6/25	2,429,612.45
42	2035/9/24	2,429,612.47
43	2035/12/24	2,429,612.45
44	2036/3/24	2,429,612.45
45	2036/6/23	2,429,612.45
46	2036/9/23	2,429,612.45
47	2036/12/23	2,429,612.45
48	2037/3/23	2,429,612.45
49	2037/6/23	2,429,612.45
50	2037/9/23	2,429,612.47
51	2037/12/23	2,429,612.47
52	2038/3/23	2,429,612.47
53	2038/6/23	2,429,612.45
54	2038/9/22	2,429,612.47
55	2038/12/22	2,429,612.45
56	2039/3/23	2,429,612.45
57	2039/6/22	2,429,612.45
58	2039/8/22	2,429,612.47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二：实际租金支付表

(一) 编号为【】《》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转付日实际租金支付汇总表(以下受托方所转付租金总额已抵扣以上《》项下保证金共计【】元)：

期数	转付日	每期应转付租金总额(单位：元)
合计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